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5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已注销）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被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3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5月10日）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4,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5月10日）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5月10日）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电缆实业向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电缆实业《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截至目前，《授信协议》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5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缆实业新增开立保函1,381.64万元。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尚处于有效期内涉及对外担保的保函金额为3,606.63万元。

6、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269.40	218,843.21
负债总额	135,945.10	126,134.69
净资产	131,324.30	92,708.52
资产负债率	50.86%	57.6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5,639.78	351,609.10
利润总额	18,737.49	21,761.34
净利润	14,325.42	16,605.72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1,973.68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381.64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60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40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0,685,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5,6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7,280,000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分配现金20,685,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5,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7,280,00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25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6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600,000	100.00	121,680,000	527,280,000	100.00
三、总股本	405,600,000	100.00	121,680,000	527,28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527,28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2、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由14.23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咨询联系人：付金鹏

咨询电话：0755-86729876

传真电话：0755-839493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53,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4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计征税率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911,764.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其中首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以专项基金定向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为其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一）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11MAEJNLGE9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4日

出资额：伍亿圆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长夏门西街交叉口东南角天安智创招商中心203室

（二）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情况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6月10日

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55,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68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

咨询联系人：周逸君

咨询电话：027-87927216

传真电话：027-87927299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目前，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登记事项拟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出债权登记通知，现将临时管理人债权登记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登记时间及方式

请炼石航空债权人于2025年7月11日（含当日）前，根据《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联系人：蒋律师

联系电话：028-60612628-8568　19822960983

电子邮箱：lshkproject2025@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此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下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进行。为减少各债权人出行成本，建议债权人通过“线下邮寄”的方式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查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一）如未来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后继续有效。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炼石航空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二）如未来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材料继续有效，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补正、修改。

本通知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炼石航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866,6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利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